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市环审〔2014〕42号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人民医院 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

梅州市人民医院：

你院报来的《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院原五官院区西1楼的2台X光机（1台飞利浦X光机和1台牙科全景机）搬迁至五官院区东1楼。

二、该项目属改建项目，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《核技术应用环境影响登记表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辐射环境监测计划，并制定完善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辐射事故应急预案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防治污染设施须经我局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，市固废与辐射管理中心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4年5月22日印发
